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大連市沙河口區東北路93號億達廣場10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i)大連聖躍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ii)上海嘉愈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本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0元貸款(「第一筆貸款」)的延長協議(「第三次延長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根據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及經修訂第一筆貸款本金額(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載利息部分)，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而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的保證協議(「保證協議」)其他所載條款將維持不變((i)註有「A」字樣之第三次延長協議；(ii)註有「B」字樣之貸款協議；(iii)註有「C」字樣之抵押協議；及(iv)註有「D」字樣之保證協議之副本均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第三次延長協議或使第三次延長協議生效，及為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該等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書(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iv)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